

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
初步协议

甲 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1：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2：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3：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4：河南省富臣管业有限公司

丙 方：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第二章 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3
第 2 条 甲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3
第 3 条 乙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3
第 4 条 丙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4
第三章 其他约定	6
第 5 条 协议份数	6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在 淮滨县 签署：

甲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

负责人：王琪

乙方 1：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西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南

乙方 2：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安平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峰

乙方 3：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Q328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金奇

乙方 4：河南省富臣管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北区惠济路西侧 200 米

法定代表人：王靖哲

丙方：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栏杆街与闫河路交叉口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尧

鉴于：

1. 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以

下简称“本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由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

2.淮滨县人民政府授权淮滨县城市管理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本项目中标标的为:运营期第1-4年趸售水价为2.14元/m³,运营期第5-28年趸售水价为2.78元/m³,并于2024年12月4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甲方已获得淮滨县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本项目	指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2	本协议	指甲方与中标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在规定期限内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初步协议。
3	特许经营协议	指由甲方与项目公司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特许经营协议的组成部分。
4	甲方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淮滨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即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5	乙方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即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省富臣管业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公司名称）。
6	丙方	指政府出资人代表，即淮滨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的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7	项目公司	指按本协议要求，由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为本项目共同组建的公司。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一方、三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三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第二章 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2条 甲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督促乙方、丙方在淮滨县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维护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利的有效性和排他性。

(2) 协调办理项目前期及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入库备案、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3) 基于项目融资需要向银行提供由甲方负责的前期融资要件，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融资工作。

(4) 落实地方供水规划等相关政策和工程配套要求，协助项目公司与淮滨县清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水协议。

(5) 及时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第3条 乙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为经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与丙方为实施本项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公司章程约定拥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并享受分红的权利。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与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督促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3) 按照本项目建设需要及时、足额提供项目资本金 12,115.0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比例 99%），若项目实施中总投资发生变化导致资本金变化的，出资比例不变，调整项目资本金金额；

(2)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融资的，由乙方负责资金筹措；

(3) 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包括不限于人力、技术、经验等资源支持；

(4) 项目进入运营期满 3 年内项目公司原则上不得变更股权，法院、政府等行政机关要求除外；但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实施机构应予以支持，且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而予以同意。运营期开始满 3 年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需调整，则应知会实施机构；实施机构若对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且具有正当、合理理由，在异议消除之前项目公司不得进行股权调整；

(5) 按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应股东义务。

第 4 条 丙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1. 丙方主体资格

丙方为准滨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的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2. 丙方的主要权利

(1) 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2)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公司章程约定拥有项目公司的股

权并享受分红的权利。

3. 丙方的主要义务

(1) 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督促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 按照本项目建设需要及时、足额提供项目资本金 122.37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比例 1%），不得以其自有资金代替政府的资本金出资；若项目实施中总投资发生变化导致资本金变化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调整项目资本金金额；

(3) 按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股东义务。

第三章 其他约定

第5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24份，甲、乙、丙三方各执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初步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乙方3（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乙方4（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丙方（盖章）：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多
画

画

画

画

画